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3.2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勵。

- 三、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申請對象
 -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5. 原住民學生
 -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簡稱弱勢助學)。
 -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 (四)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 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 機制募款學習激勵金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 1. 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
 -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1萬8,000元以下。
 - (2) 6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下。
 - (3) 如有短期或臨時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課業致休退學情況者,無法立即變現之不動產可不列計。(如有多人持分之土地房屋、畸零地、產權複雜或暫為公共租用情形、道路。)
 - 2. 具下列身分者可優先考量
 -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
 - (2) 新住民子女
 - (3) 原住民學生
 - 3. 本校經濟困難輔導身分須每年度提出申請進行。

四、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內容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說明
就業競爭激勵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獎勵	依名次獎勵

	参加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費補助	實支實銷
	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 材料補助費用	實支實銷
	每月完成在家自主學習紀錄獎勵生活補助	每月核發
	課後留守自習每月獎勵生活補助	每月核發
自主學習與成績	自主學習成績進步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進步激勵	建立自主學習讀書會補助費用	依補助金額表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及第二 語校外課程補助費用	實支實銷
專業輔導激勵	參加專業輔導、證照輔導、跨領域培養、基本能 力培養之課程、學程、工作坊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補救教學與成績	補救教學成績通過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進步激勵	補救教學下學期成績進步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完善就學安心學 習激勵	資源教室特教輔導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一) 成績進步標準:

- 1.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 2. 班成績排名 3~1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
- 3. 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 (二) 獎勵課程條件:畢業門檻外,不計畢業學分且對就業、升學、國考有實質助益之 課程活動,且課程無對價之關係,例如勞動服務、小老師等。
- (三) 補助金額表:每年度依照募款金額與教育部經費核定,調整與訂定。
- (四) 申請方式

申請學習激勵金各項獎勵與補助申請,依照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1.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
- 2. 其他申請身分證明: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審查申請資格。懷孕學生、 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於申請學習激勵金,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 本或戶籍謄本。
-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 4. 學習費用補助佐證:提供完成規定之活動證明、發票收據,實支實銷。
- 學習獎勵須全勤參加輔導機制得予核發,輔導機制最久期限為申請時間往前追溯一學期。
- 6.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激勵金獎助。
- 7.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 檢討責任過失。
- 8.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 9.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 10.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 (五) 學習激勵金審核及核發
 -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 作為名單依據。
 - 2. 依特定輔導機制辦理時程,核對上開名單,經承辦初審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 核定後核發,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五、考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一) 補助對象:

- 1.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5) 原住民學生
- 2.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3.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之名單。

(二)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交通費(含離島)	考生實支實銷大眾運輸交通費	1,500 元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住宿費	符合偏鄉/離島資格實支實銷住宿費	3,000 元

- 1. 交通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 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 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 2. 住宿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 六、本計畫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 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 七、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